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春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18万元，资产总额为168.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春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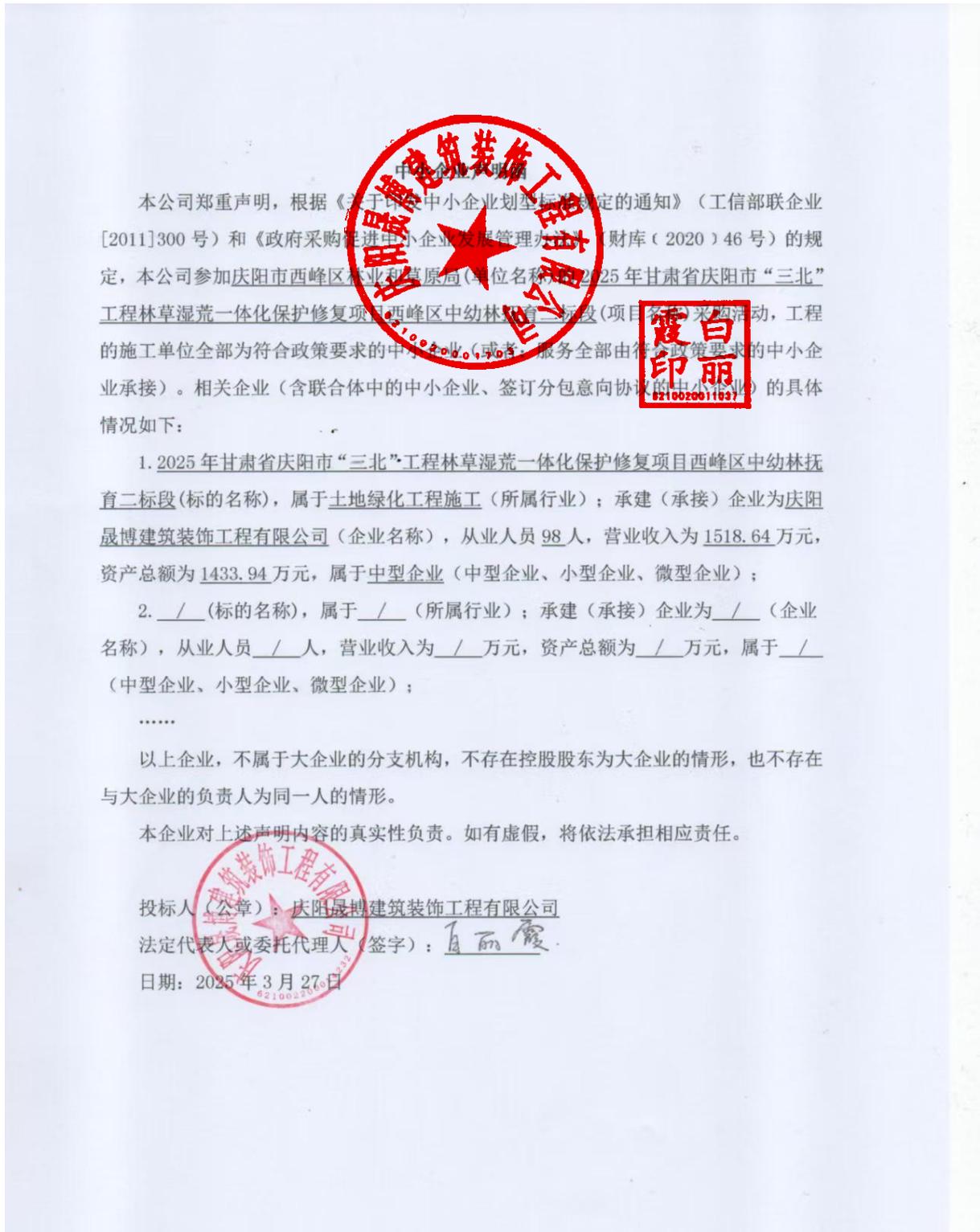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永成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的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三标段）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三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庆阳盛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盛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宝军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王宝军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钰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0.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甘肃钰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政霞

日期：2025年3月28日

王政霞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五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五包）(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昌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甘肃昌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瑞（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的(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同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02万元，资产总额为9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洛阳同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中义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七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七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千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5万元，资产总额为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千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鹏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的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行业;承建企业为庆阳永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庆阳永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培植 (签字)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九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九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4.55万元，资产总额为39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王文文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十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十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土地绿化工程施工（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千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5万元，资产总额为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 （标的名称），属于 /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千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鹏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